

沅江市人民法院因受理申请执行人沅江市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韩安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对坐落于沅江市琼湖办事处巴山西路(园丁花苑)住宅(权证号为沅房权证琼湖字第710006631号、沅江市琼湖字第710006662号,建筑面积254.86平方米)房屋价值的

资产评估报告书

益凌评所报字(2022)第041号

(摘要)

一、前言

益凌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因受理申请执行人沅江市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韩安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对坐落于沅江市琼湖办事处巴山西路(园丁花苑)住宅254.86平方米房屋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及被评估方

委托方:沅江市人民法院

被评估方:被执行人韩安林

三、评估目的

因受理申请执行人沅江市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韩安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对坐落于沅江市琼湖办事处巴山西路(园丁花苑)住宅254.86平方米房屋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委托方办案提供价值参考。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和具体评估目的,委托方确定本次评估对象为坐落于沅江